

教育部112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3991號函核定

113 學年度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 110 年 0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12 年 05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67456 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建築科 1 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

夜間上課，每節課 45 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從 18 時至 22 時 05 分止；週五上課從 18 時至 21 時 15 分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(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，不在此限)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一、招生名額：

科別	上課時段	招生名額	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	原住民生外加名額
建築科	夜間上課	15	1	1

- 二、錄取方式：採比序方式錄取，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件表詳見附表二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- 四、本項單獨招生，如有餘額，得續招。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3 月 20 日至 113 年 8 月 14 日止(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4:30-22:30，7/1 後暑期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 8:00-12:00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，電話：03-8226108 轉 503，
網址：<https://www.hlis.hlc.edu.tw/files/11-1000-99.php>)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- (一)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(二)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4 張(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(三)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四)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。
- (五)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免繳報名費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中午 12:00 前在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中午 12:00 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(報到時間週一至週五 8:00-12:00)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(已繳交者免)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各次報到後 5 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 1 週內通知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(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)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 1 天(扣除例假日)辦理。
- 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者不予開班。
- 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
2.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

附表二、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件表

身分優先順序別	審查標準	證明文件
1. 國中補校畢業生	需為國中補校畢業	國中補校畢業證書影印本
2. 低收入戶	需為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證明書
3. 中低收入戶	需為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4. 戶籍地近便之民眾	身分證住址為○○○之民眾	身分證影本
5. 工作地近便之民眾	工作地為○○○之民眾，服務單位需設置於○○○	在職證明書(需載明公司名稱、地址及電話)
6. 新住民	需為大陸配偶或是外籍配偶	戶籍謄本
7. 家戶年所得 148 萬以下	最近年度家戶年所得 148 萬以下	最近年度家戶年所得
8. 一般民眾	請參閱報名簡章 參、報名資格	如報名資格證明文件